

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平陆运河（钦州段） 有关桥梁命名、更名的批复

钦政函〔2025〕154号

市民政局、市交通运输局：

《钦州市民政局 钦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审议〈平陆运河（钦州段）有关桥梁命名、更名方案〉的请示》（钦民报〔2025〕3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市区内 6 座桥梁

- （一）钦江大桥：保留钦江大桥名称，不更名。
- （二）永福大桥：保留永福大桥名称，不更名。
- （三）金海湾大桥：保留金海湾大桥名称，不更名。
- （四）子材大桥：保留子材大桥名称，不更名。
- （五）敏昌大桥：保留敏昌大桥名称，不更名。
- （六）沙井大桥（项目名称）：命名为北部湾大桥。

二、市区外 11 座桥梁

- （一）专用动物通道桥（项目名称）：命名为运河生态廊桥。
- （二）马道枢纽大桥（项目名称）：命名为马道大桥。
- （三）旧州大桥（项目名称）：命名为旧州大桥。
- （四）万胜塘大桥（项目名称）：命名为燕江大桥。
- （五）企石枢纽大桥（项目名称）：命名为企石大桥。

- (六) 青塘镇那路村大桥 (项目名称): 命名为那路大桥。
- (七) 平吉镇永隆村大桥 (项目名称): 命名为永隆大桥。
- (八) 平吉镇大田坪村大桥 (项目名称): 命名为九佰垌大桥。
- (九) 平吉镇三冬村大桥 (项目名称): 命名为平吉大桥。
- (十) 相思大桥 (项目名称): 命名为相思大桥。
- (十一) 东坝村大桥 (项目名称): 命名为东坝大桥。
- 请你们根据地名管理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。

2025 年 12 月 25 日